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柯喜蓁

電話：07-7995678-305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shijen66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3315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附件二、申請兩年期組學校名單(7205019_10331543100A0C_ATTCH1.doc、7205019_10331543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一份(如附件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2184號函辦理。
- 二、103學年度起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相關申請表格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次申請資格分為一年期組及兩年期組，其中可申請兩年期組學校名單如附件二，一年期組的學校由本局先行審核彙整後再行報部，另將至少推薦3所103年沒有申請通過的學校。

四、應繳交文件：

(一)一年期組：表一提案計畫表(上限10頁)和表二經費概算



表。

(二)兩年期組：表一提案計畫表和表三續辦意願表(兩表合計10頁)，和表二經費概算表。

(三)經費概算表不列入上限10頁範圍內。

(四)繳件時，請送紙本正本三份及光碟一張。

五、教育部考量目前實施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際情形，依行政實施妥適性、經費編列合理性、文字表達通順性等向度，除釐清各校使用經費疑義處，並參酌實際審查時所需了解學校條件指標，表格多所修正，請學校勿誤用去年的表格。

六、申請兩年期組學校若未通過，將考量改列一年期組或核定未通過，是以申請兩年期組學校毋須重複申請一年期組。

七、本案經費編列均為業務費，其中代課鐘點費得支應圖書教師公假研習所遺課務代課費，經費預算表中各欄名稱勿自行修改，若該欄項目無經費需求時，可自行刪除。減課10節20週共200節課，請編列「代課鐘點費」，而非「代課費」，以利後續經費勻支充分使用。

八、請有意申請103學年度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學校，務必於103年4月7日前，國小請將紙本及光碟寄至國小教育科柯喜蓁老師收，國中請寄國中教育科鄭秀萍老師收，以郵戳為憑，因係屬競爭型計畫，逾期不予受理，為避免因時間延誤造成錯失機會，請各校務必掌握申請時間。

九、教育部補助閱讀相關經費均以學校是否有圖書教師為優先考量，請學校踴躍申請，以爭取更多資源。

正本：本市公立國中小329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